

# 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/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/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## 10-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适用于中小企业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攀枝花市教育和体育局的（采购项目名称）“四川省2023年教师培训市（州）统筹实施项目”培训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县级培训者、校园长及党组织书记培训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成都国示教育咨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410.09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0.025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  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 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    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成都国示教育咨询有限公司（盖单位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（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）：李时江

日期：2024年4月18日